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201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樓逸東軒舉行201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201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知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冠君產業信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知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支付分派之款項。
- (3) 知悉冠君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重選查懋聲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動議**重選鄭維志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動議**重選石禮謙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

(a) 授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代表冠君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i) 按下文（b）段所允許的範圍內；

(i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的有效時間；及

(iii) 根據信託契約（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刊發之「致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管理公司之通函」）、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法例所規限，

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信託管理人行使其有關回購授權之所有權力；

(b)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授權應據此受限，信託管理人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中之 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上文第（i）項所述會議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本決議案給予信託管理人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5 年 3 月 23 日

信託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3 號

鷹君中心 30 樓 3008 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 201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 201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信託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30 樓 3008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 201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記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 201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分派，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送達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信託管理人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已宣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分派每個基金單位 0.0996 港元，該金額會因任何直至記錄日期的基金單位之發行所攤薄。連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分派每個基金單位 \$0.1039 港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總分派達每個基金單位 0.2035 港元，惟須受上述條件攤薄。
6. 於 201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連同 2014 年年報寄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亦可於冠君產業信託之網站 www.ChampionReit.com 下載。

於本通告日期，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何述勤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羅啟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